



按照归口管理分别 市科技局对应科室，并将验收清理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市科技局。

近期，市科技局将按照《乐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（乐科发〔2019〕11号）中第二十五条规定对 目执 期到期1年以后，仍无故未完成 收 目或拒 收 目， 终止处理并向社会公告，并将承担单位（含法定代表人）或项目负责人纳入科研诚信纪录。请各项目推荐单位充分履行职责，积极联系有关项目承担单位，组织好2019-2022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验收工作。

### 三、联系方式

科： 敏 2443184

新科：余红 2443435

农村科： 力祯 2442823

社发科：曾勇 2443331

成果科： 婷 2178762

件：乐山市科技 划 目 收申

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乐山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总结;</li> <li>2. 项目实施成效情况证明材料: 如经济效益情况、取得专利证书、技术标准备案文件、产品检验或测试报告、科技成果登记表、发表专著等; (需对照项目计划任务书提供)</li> <li>3. 其它有关材料。</li> </ol>
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